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周边“美丽街区”景观道路提升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周边“美丽街区”景观道路提升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徐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375.6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0.8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徐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8月13日

